

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總則(NIEA R101.03C)草案

總說明

提供事業廢棄物有機、無機項目檢測一般性規定，故參考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固體廢棄物之物理／化學測試方法，SW-846 (U.S. EPA. Test Methods for Evaluating Solid Waste Physical / Chemical Methods, SW-846.)等文獻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，並整併檢測相關規定，擬具「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總則(NIEA R101.03C)」草案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方法總則係依據廢棄物樣品特性及待檢測項目性質、提供廢棄物檢測之樣品保存、樣品處理、測定或儀器分析等之綜合指引，作為執行特定廢棄物樣品之指定項目檢測之參考。
- 二、本總則為事業廢棄物中重金屬、有機污染物含量及有害特性認定之檢測概述。詳細之檢測方法及編碼參考總則後之附表及附圖。
- 三、事業廢棄物因來源各異，其樣品基質各不相同，前處理方法也因樣品特性、檢測項目不同而有差異。使用時應依據干擾的不同而須選擇適當之方法執行。

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總則(NIEA R101.03C)草案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「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總則(NIEA R101.03C)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	方法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	方法內容。